2025年度
津市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津市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津市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津市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津市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津市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毛里湖法庭、新洲法庭两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津市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津市市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67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0.03 万元，降低 9.16%，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办案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4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0.57 万元，占 87.6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97.13 万元，占 12.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50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3.86 万元，占 66.74%；项目支出 834.01 万元，占 33.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8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0.07 万元,降低 9.16%，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10.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1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66 万元，降低 5.38%，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10.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954.39万元，占88.4%；教育（类）支出6.44万元，占0.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5.9万元，占4.34%；卫生健康（类）支出53万元，占2.4%；住房保障（类）支出101万元，占4.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55.4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1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30.99万元，支出决算为121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19.14万元，支出决算为61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38.3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16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89.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2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1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年度决算数为381.3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7.25%，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7.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2.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85.1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93.75%；与上年相比减少46.58万元，降低50.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7.99 万元，降低 38.3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9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减少。津市市人民法院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降低 6.2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9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5.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97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年中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56 万元，降低 10.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 0 次；开支培训费 6.44 万元，用于开展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人数 11 人，内容为司法警察政治理论学习及实操训练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7.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4.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1.5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8.9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74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6个743.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381.91万元，执行数2210.74万元，完成预算的92.81%，绩效自评得分97.2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025件，审执结4742件，14项司法质效指标全部达优。5个集体、4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3个案例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欠缺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二是绩效自评结果运用不充分，跟踪问效机制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结合司法职能，构建针对

化、个性化指标体系，细化量化核心业务指标，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优化指标内容；二是强化自评结果运用。拓宽自评深度，深化绩效自评分析，重点分析资金配置合理性、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深入剖析根源，压实工作责任，针对性整改，杜绝形式化问题。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我院下一步将自评结果深度融入日常管理与长效建设中，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导向作用，调整资金分配方式，优化预算资源配置，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司法履职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津市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津市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津市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津市市人民法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2个派出法庭，分别为毛里湖法庭、新洲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5年末，我院有政法专项编制75名，实有在职人员71人，退休人员43人，提前退休人员1人，聘用人员38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1473.45万元，决算数为1467.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82.16万元，公用经费485.13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

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908.46 万元，决算数为 743.46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经费 22.5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720.9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锚定“三个高地”推进“二次创业”，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做精“主责与主业”，忠诚履职服务中心大局

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扎实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依法惩治犯罪，助力平安津市建

设。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五大攻坚”重点任务，深入推进“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护企惠企活动，开通涉企案件诉讼服务“绿色通道”，深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妥化解矛盾，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减轻群众诉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二）做优“服务与保障”，厚植根基维护民本民生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如我在诉”审判理念，做到“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扎实开展“情暖三湘”民生司法保障深化年活动，坚持情理法相融合，不断深化家事审判改革，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扎实开展“湘执利剑2025”专项执行行动、“执行三个年”涉企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有力有效兑现胜诉权益。深入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推动“阳光立案”十项举措落实落地，利用线上、线下、跨域等多种方式，为群众提供便捷立案渠道，倾心倾力拓展便民服务。

（三）做实“公正与效率”，守正创新深化司法改革

始终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围绕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完善配套制度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压实院庭长监管职责，量化司法责任。优化考核体系，制定岗位目标考核，激励干警担当作为。强化司法质效目标管理，常态化开展数据会商研判，不断提升核心指标趋优率。强化数字赋能，不断完善数字法庭科技功能，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

有效提高庭审效率。

（四）做强“素质与能力”，凝心铸魂打造过硬队伍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锻造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法院铁军。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理论武装，突出思想政治引领，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围绕“强能力、树形象”扎实开展能力提升年活动，组织开展民商事审判业务沙龙，锤炼过硬业务能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各项学习教育工作要求。

（五）做好“监督与联络”，公平公开提升司法公信

牢牢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依法接受监督，有效回应各方关切，切实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法院工作每一个环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及时报告重要工作部署和重大审判执行活动。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政协报告法院工作，邀请政协委员视察法院、见证执行过程、旁听庭审，充分听取委员建议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对待检察建议，加强与检察机关沟通，及时整改问题。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持续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监督作用，依法有序推进司法全过程人民民主。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欠缺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指标适配

性不足，未能充分体现司法核心职能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定性指标偏多，定量指标细化不足；指标体系动态调整不足，未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及时优化，匹配度不高。

2、绩效自评结果运用不充分，跟踪问效机制不健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未充分参考绩效自评结果，约束机制不健全；未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有效措施，整改缺乏必要的深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结合司法职能，构建针对化、个性化指标体系，细化量化核心业务指标，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优化指标内容。

2、强化自评结果运用。拓宽自评深度，深化绩效自评分析，重点分析资金配置合理性、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深入剖析根源，压实工作责任，针对性整改，杜绝形式化问题。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院下一步将自评结果深度融入日常管理与长效建设中，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导向作用，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司法履职能力。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纳入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预算资金仅指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地方财政保障资金未纳入自评范围。